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解除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暂停 临沂市范围内承揽新工程和投标资格 限制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在承建临沂市河东区荣盛沂河观邸项目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因该公司在处理时态度不积极、效果不明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对全市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较严重的企业和劳务带班人员处理意见的通报》（临建办发〔2018〕24号），对该公司作出了“暂停临沂市范围内承揽新工程和投标资格”的处理。

通报下发后，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能够逐步化解、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并配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决定解除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暂停临沂市范围内承揽新工程和投标资格的限制。

特此通知。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30日


